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JIN FENG（金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延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震宇_____ 王高_____ 侯郁波_____

日期：2023年5月19日